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国道 G358 线怀集凤岗墟至甘洒墟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 怀集县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 肇庆市怀集县

有 效 期 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履行合同条款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怀集县公路事务中心

住 所 地：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

项目联系人：谭剑明

联 系 方 式：13527073615

通 讯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 43 号

电 子 信 箱：136079673@qq.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 号 237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栓国

项目联系人：巢礼义

联 系 方 式：13145739679

通 讯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电 子 信 箱：127064636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道 G358 线怀集凤岗墟至甘洒墟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提供技术服务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怀集县。

2、乙方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完成国道 G358 线怀集凤岗墟至甘洒墟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研究成果；

(3)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送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意见。

3、技术服务要求：

(1)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2)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4、技术服务方式：

通过调查、收集工程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编制报告。

二、技术咨询工作地点、进度和期限

1、技术咨询地点：怀集县。

2、技术咨询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若甲方延期提供相关资料，则工期相应延期。

3、提交的技术成果：提交纸质《国道 G358 线怀集凤岗墟至甘洒墟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 份，电子版 1 份。

4、技术咨询质量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5、技术咨询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履行合同条款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 (2) 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要求及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 (2) 负责办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书技术评审及报批手续，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批复意见；
- (3) 及时将上述报告书和水保批复意见等相关成果完整提交给甲方；
- (4) 保证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资质条件。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责任，无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出示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编制方案总报酬¥13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元整），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含工作费、税金、会议费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报酬分一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修改完善、提交符合要求《国道 G358 线怀集凤岗墟至甘洒墟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经上级审批部门批准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所有的款项均需向财政部门拨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履约。

五、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

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当地气象部门、地震部门、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4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4、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5、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由于方案中建设内容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甲方提供资料不足造成报告完成时间推迟或无法审批,相应责任由甲方负责。

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合同签订结束前,甲方按照资料清单已将乙方需要的资料全部提供。乙方如需要补充资料清单外的资料,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后,甲方应配合。

3、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的行业规范及合同的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起诉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未详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怀集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孙栓国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07401050039850

银行账号：2008 8243 1710 001

纳税人识别号：12441224456533470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536854545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附件：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10300478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怀集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358 线怀集凤岗墟至甘洒墟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2445653347025102118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圆整（¥131,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怀集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怀集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怀集分中心

2025 年 10 月 30 日

